

內政部消防署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

聯絡人：柯雅翊

聯絡電話：02-81959222

傳真：02-89114268

電子信箱：est10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內政部營建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消署預字第109111246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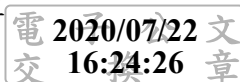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詢緊急昇降機設置刷卡機是否可交由區分所有權人共同
決議疑義之意見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署109年7月3日營署建管字第1090046310號函。
- 二、查本署87年7月28日87消署預字第87E1339號函業就緊急昇降機如設置刷卡機，將影響緊急救難之時效及增加逃生之阻礙，為避免影響建築物之救災及逃生功能，緊急昇降機不宜設置刷卡機在案。所提國泰金城管理委員會基於安全管理之需而設置刷卡機，並連動火警受信總機於火災時自動立即解除門禁鎖扣(舌)，而不影響上開函之顧慮1節，考量現行科技整合與訊號控制處理技術成熟，設有火警受信總機連動門禁系統，火災時立即解除門禁鎖扣(舌)，似可解決本署上開函之顧慮，惟為避免系統故障或連線關閉之情事發生，建議該場所應設有24小時人員管理(例如保全人員)，若無法自動解除，亦應由人員立即手動解除，以避免發生憾事。

正本：內政部營建署

副本：本署災害搶救組、火災預防組



建築管理組



1090056585